

新政办〔2022〕14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 开展区街两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洲区开展区街两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8 日

新洲区开展区街两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稳步推进区街两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2〕3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提高执法质量”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武汉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按照“依法有序、统筹推进、科学规范、注重实效”的原则,探索构建制度完善、机制健全、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有效监督 and 解决行政执法过程中的突出问题,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加快建设“四区一高地”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工作目标。紧紧围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的新情况、

— 2 —

新问题,坚持改革创新,补齐短板弱项,进一步明确执法监督职责、规范协调监督内容、创新执法监督方式、提升执法监督能力、加强机构队伍建设、提高信息化水平,形成职责任务清晰、制度体系完备、机制运转高效、综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三)实施范围。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对同级行政执法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工作实施内部层级监督的职能作用,在全区同步开展区街两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二、试点任务

(一)明确协调监督工作职责

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根据本部门“三定”要求,认真研究确定、细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机构的工作职责,结合街道赋权后的行政执法权责清单,根据《湖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暂行规定》,于6月底前编制完成本单位《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明确履职方式和工作责任,充分发挥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机构统筹协调、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的作用。

(二)规范协调监督工作内容

1. 总体情况监督。主要监督行政执法部门职责履行情况、行政执法裁量权行使、行政执法决定执行、行政复议诉讼应对情况等。

(1)6月底前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细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的范围、内容、程序、监督方式和采取的

保障措施等事项内容。

(2)8月底前各行政执法单位完成本部门2022年执法工作情况报告,对本部门的执法总体情况进行全面综合分析。

2. 行政执法主体监督。主要监督行政执法机关及其人员是否为合法执法主体,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并提请区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开。

(1)各行政执法单位进一步对本单位的主体类别、执法依据、执法范围等基本情况和行政执法岗位、执法人员资格进行一次全面认真清理,统一公开经清理、审查合格的行政执法机关(组织)。

(2)对2022年领取的全国统一样式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信息进行统一公开,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3. 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监督。主要监督行政执法部门推进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双随机一公开”、“两法衔接”等相关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

(1)6月底前制发《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指引》,进一步明确“三项制度”的工作内容和要求。

(2)各行政执法部门制定本部门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经汇总后形成我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3)落实《武汉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现场检查工作指引》(武事中事后监管联办〔2020〕2号)文件要求,做到规范推行,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及时公开监管信息,形成监管合

力。

(4)于6月底前制定“两法衔接”工作实施细则,严格依法行政,加强协调配合,确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

4.街道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情况监督。重点推进完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与赋权行政机关之间的案件移送、协作机制,监管责任存在争议且协商后仍不能达到一致的,结合实际,按照领域归口、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管部门和职责划分等。根据“两清单一目录”及赋权机关与街道行政执法职责边界,建立完善街道与赋权机关案件移送协作机制。

5.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监督。主要监督规范性文件从起草、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发布、备案、实施、评估的全过程监管情况,于7月底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手册》。

6.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监督。坚持将“三项制度”落实、执法案卷评查、执法评议考核等手段作为规范行政执法、评估行政执法行为质效的抓手,督促指导各级行政执法单位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创新协调监督工作方式

1.建立行政执法情况专项报告制。各行政执法单位每年1月31日前完成执法年报并公示,同时形成年度执法工作情况报告报区人民政府,并对本单位的执法情况进行全面综合分析,总结经验,查找问题。

2.扩大社会监督范围。积极开展社会组织监督、新闻舆论监

督、公众监督,形成监督合力。在全区范围内选聘一批有担当、能作为、够专业的热心社会人士担任行政执法义务监督员,参加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活动。通过督察、情况通报、经验交流、专题培训等方式,实现对各行政执法单位行政执法行为的全方位、全流程协调监督。

3. 建立街道执法案例指导制度。于8月底前聘请专业机构和人员组织开展街道综合执法案卷评查活动,编发“十佳”典型案例,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导作用,总结执法经验,指导综合执法工作。

4. 创新行政执法检查方式。组织开展执法交叉评查、行政执法案件回访等活动,加强行政执法日常检查工作。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群众利益以及社会普遍关注的事项,组织专项督查、个案督办。

5. 探索构建立体多维执法协调监督模式。区司法局要发挥全面执法监督工作职责,推动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各项制度、措施;赋权行政机关负责对街道综合执法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于6至7月组织完成各赋权机关对街道执法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活动。探索建立跨部门的协调监督机制,于6月底前制发《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工作意见》,加强协作配合,健全监督机制,促进依法行政。加强行政执法与监察执法的衔接,建立案情速报、案件移送及联合调查机制。厘清审批、监管和执法部门职责边界,建立线索发现移送、问题查处和结果反馈机制,在街道综合管理体制改

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完善双向派单机制。全面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推进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

6. 推进行政执法监督结果运用。加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在法治建设考核中的权重,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结果在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依法行政先进单位评选中的运用,作为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绩效评估的重要依据。

(四) 加强协调监督工作队伍建设

1. 研究完善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机构设置、科学测算人员编制数。对所承担的工作职责、工作任务进行科学测算,配齐配强人员力量,确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与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切实做到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人负责。

2. 加强执法协调监督工作队伍建设。落实执法协调监督干部集中学习、跟班学习等培训工作机制,提高队伍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对街道综合执法的监督和指导,各街道办事处于6月底前建立或明确本部门法制审核机构和人员,探索建立以街道法制审核机构为主,司法所、专业力量共同参与的法制审核模式,不断完善执法办案工作制度、流程,切实提高执法水平。

(五) 着力推进信息化建设

1. 大力推广武汉市行政执法管理与监督云平台及手机端 APP 运用。充分发挥云平台在日常执法、绩效考核、风险预警、大数据分析、辅助决策等方面的作用,实现对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

和系统性监督。

2. 规范使用武汉市统一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平台,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提高执法数字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3. 落实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制度,全面提高规范性文件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4.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信用联动奖惩机制,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实行信用承诺,推进执法管理中的诚信建设,促进行政相对人诚实守信。

(六) 强化执法协调监督保障

1. 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基本配套保障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统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基本配套保障标准与规范,重点是统一街道综合执法的文书、程序、标志、标识、服装等。

2. 加强经费保障。研究确定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人员培训、执法管理与监督平台建设运行维护等项目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足额保障。

3. 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力度。落实好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所需的机构、人员、信息系统、装备等保障措施。

三、工作步骤

试点时间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0 月,按照下列工作步骤开展:

(一) 筹划准备阶段(2022 年 4 月)。成立全区行政执法协调

监督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试点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工作计划和责任分工。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4月-8月)。由区司法局和各试点单位按照试点方案组织实施。7月份组织自查。8月份接受市司法局的检查验收。

(三)整改提高阶段(2022年9月)。按照抽查和验收情况进行整改。

(四)评估总结阶段(2022年10月)。根据整改情况进行评估总结,整理相关工作台帐,形成工作成果报告报市司法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试点工作在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区街两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试点工作。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并将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名单报区司法局。

(二)认真周密部署。要把试点工作与其他法治政府任务结合起来,统筹协调推进。把握试点工作的原则和任务要求,找准突破口和着力点,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切实完善街道综合执法协调监督体制机制,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

(三)强化保障措施。积极稳妥推进试点工作,落实好经费、人员等相关保障措施。对完成试点工作的单位和在试点中成绩突出的个人,将在2022年度的法治建设考核、评先评优中予以加分或优先推荐;对任务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试点单位或个人,

依法严肃追责。

(四)做好评估总结。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将适时开展调研,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积极争取市司法局的指导与支持,加强与其他试点地区单位的学习、交流,总结全区试点工作经验,研究提出全面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报区人民政府。

附件:新洲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任务清单

附件

新洲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任务清单

工 作 任 务		责 任 主 体	完成时限
一、明确协调监督工作职责	研究确定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	区司法局，区委编办， 区直各执法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6 月
	1.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实施办法》	区司法局	2022 年 6 月
二、规范协调监督工作内容	2.对全区各执法单位的执法总体情况进行全面综合分析	区司法局，区直各执法单位， 各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8 月
	3.公布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信息	区司法局	2022 年 4 月
	4.制发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指引	区司法局	2022 年 6 月
	5.出台我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区司法局，区直各执法单位， 各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6 月
	6.指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操作指引》	区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5 月
	7.出台“两法衔接”工作实施细则	区检察院	2022 年 6 月
	8.根据“两清单一目录”及赋权机关与街道行政执法职责边界，建立完善街道与赋权机关案件移送协作机制	区司法局，各赋权行政执法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7 月
9.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手册》		区司法局	2022 年 7 月

工 作 任 务		责 任 主 体	完成时限
三、创新协调监督工作方式	1.选聘区行政执法义务监督员	区司法局	2022 年 5 月
	2.组织开展街道综合执法案卷评查活动，编发“十佳”案例，指导街道综合执法工作	区司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8 月
	3.组织开展年度执法交叉评查活动	区司法局，区直各执法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5 月、8 月
	4.各赋权机关完成对街道执法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活动	赋权的 10 家区直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区司法局	2022 年 6 月
	5.制发《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工作意见》	区检察院，区司法局	2022 年 6 月
	6.加强行政执法与监察执法的衔接，建立案情速报、案件移送及联合调查机制	区司法局	2022 年 7 月
	7.厘清审批、监管和执法部门职责边界，建立线索移送、问题查处和结果反馈机制	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7 月
四、加强工作队伍建设	各街道办事处建立或明确本部门法制审核机构和人员	各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6 月

工 作 任 务		责 任 主 体	完成时限
五、推进信息化 建设	1.大力推广武汉市行政执法管理与监督云平台及手机端 APP 运用	区司法局，区直各执法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7 月
	2.规范使用武汉市统一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平台	区司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8 月
	3.落实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制度	区政府办，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8 月
六、执法协调 监督保障	1.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基本配套保障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区司法局，区财政局， 各赋权的区直行政执法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6 月
	2.加强经费保障和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力度	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8 月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8 日印发
